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48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 住○○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等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固具狀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，惟並未具體表明其聲明為何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具狀更正請求之聲明（應表明請求扶養費之金額、請求之起始期間、給付日期）。

二、又本件聲請人雖委任丙○○為代理人，卻又將丙○○列為對造當事人，丙○○身兼聲請人之代理人及相對人，就本件聲請事件實有利害對立而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事存在，難認為合法代理。

三、另聲請人應補正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及庚○○之最新戶籍謄本（勿縮印，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四、聲請人應遵期為上開補正，除提出更正當事人或代理人及為正確聲明之聲請書狀，並應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家事庭法 官 李芳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姚啟涵